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课系列教材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主 编 杨冬梅

副主编 吴亚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课系列教材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主 编 杨冬梅

副主编 吴亚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介绍了工会组织和工会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内容,力求总结和吸收工会理论界和劳动法学界的新思想和新观点,反映近些年来出台和修订的与工会法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最新成果;强调法学理论与工会法、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外以及原理与案例的结合,不仅注重基本概念和原理的准确阐释、注重案例的运用,同时注重历史和现状的梳理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本书不仅适用于高等院校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关系、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也可供党政机关干部、工会等群团组织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广大职工学习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 杨冬梅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4624-3

I. ①工… II. ①杨… III. ①工会组织-组织工作-中国-教材②工会法-中国-教材 IV. ①D412.61②D92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 第 046985 号

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

主 编: 杨冬梅	副主编 吴亚平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14624-3/D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661481

前言

2001年,我国对1992年《工会法》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工会法》强化了工会的维护职能,对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协调劳动关系和规范工会工作,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企业的所有制结构、职工队伍的构成及企业的用工形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劳动关系中出现了很多新的矛盾和新的问题。为适应劳动关系的新变化,工会进行了一系列的理论创新,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性质和特征的认识,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理论。同时,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或修改,如《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等相继颁布,《公司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等作了修改;工会法制化建设也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如《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等相继出台,《中国工会章程》也进行了修改,工会法律制度体系逐步趋于完善。工会法实施的法治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工会法的内容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普通高校,始终重视工会法的教学和研究,专门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了“工会组织与工会法”“工会法”等课程。十多年来,这些课程随着工会法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师生的要求,在学院的支持下,我们编撰了《工会组织与工会法教程》这部教材。

本书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系列教材之一,主要涉及工会组织和工会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内容。全书共分十章,前三章为工会法概述、工会法的产生与发展、工会法律关系与法律地位,重点阐述了有关工会法的基本理论和工会法的历史发展;第四章到第十章,分别介绍和探讨了工会性质和工会任务、工会的组织制度、工会的基层组织、工会会员、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经费与财产、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时代性。以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力求反映我国劳动关系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反映工会新的理论创新,反映近些年来出台和修订的与工会法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变化,反映全国总工会相关规定和地方性立法的最新成果,反映工会理论界的新思想和新观点。

第二,理论性。在教材的编写中,力求达到五个结合:法学理论与工会法的结合、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国内与国外的结合、原理与案例的结合,不仅注重基本概念和原理的准确阐释、注重案例的运用,同时注重历史和现状的梳理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第三,实用性。为方便学生学习,每一章开头还设置了“本章重点”、“关键概念”和“引导案例”,结尾部分设置了“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和“讨论案例”等。开头有设问,让学生带着问题学,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结尾有提问,让学生复习学过的内容,巩固和深化对相关概念、原理及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教材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院院长杨冬梅教授担任主编,工会教研室主任吴亚平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的总体框架、编写大纲和写作体系由主编、副主编提出,并经参与写作的成员讨论,最终确定。由杨冬梅教授负责全书的整合、统稿、审定,并负责征求院内外专家学者的意见,最后定稿。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成员及分工如下:

第一、三、六、十章由杨冬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撰写;

第四、五章由吴亚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撰写;

第二章由吴建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七章由曹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八章由叶鹏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九章由马红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讲师)撰写。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屈增国、原党委书记颜辉、院长李德齐教授、副院长刘玉方教授、原副院长沈琴琴教授等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冯同庆教授、彭恒军教授、赵健杰教授、何布峰院长、纪元主编等的悉心指导,同时还得到了院学术委员会的各位教授,以及学院科研处邓海、张楠、李冰之等老师和工会学院各位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阅读、参考、吸收、引用了大量国内外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和文献,在此谨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由于能力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杨冬梅
2015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工会法概述	001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002
	第二节 工会法的渊源	004
	第三节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主要内容、适用范围	007
	第四节 工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011
第二章	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019
	第一节 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019
	第二节 外国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024
	第三节 中国工会法的产生和发展	035
第三章	工会法律关系与工会法律地位	049
	第一节 工会法律关系	050
	第二节 工会法律地位	059
	第三节 工会的法人资格	062
第四章	工会的性质和任务	071
	第一节 工会的性质	071
	第二节 工会的任务	081
第五章	工会的组织制度	094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	095
	第二节 工会的组织结构和组织系统	099
	第三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撤销	107

第六章	工会的基层组织	119
	第一节 工会基层组织概述	120
	第二节 基层工会组织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126
	第三节 基层工会组织与企业民主管理	133
	第四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法律保障	137
第七章	工会会员	142
	第一节 工会会员的条件	143
	第二节 工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47
	第三节 工会会员的教育与会籍管理	152
第八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59
	第一节 工会权利和义务概述	159
	第二节 工会的权利	162
	第三节 工会的义务	172
第九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176
	第一节 工会经费和财产概述	176
	第二节 工会经费	180
	第三节 工会财产	195
第十章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03
	第一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204
	第二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206
	第三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内容	215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工会法概述

【本章重点】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理解和掌握工会法的渊源,了解工会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工会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从理论上掌握工会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关键概念】

工会法的概念 工会法的调整对象 工会法的渊源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工会法的主要内容 工会法的地位

【引导案例】

1992年12月,湖北神农架林区政府办公室原秘书张某与林区总工会签订合同,租赁工会广场经营旱冰活动,期限3年。1995年1月,张提出解除合同。林区总工会同意解除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场内固定资产投资无偿归总工会所有,其他设施由张自行处置。张要求将其他设施出售给林区总工会所属的工人俱乐部。2月17日,林区总工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是否接收张的其他设施问题。会上,俱乐部临时负责人姜某坚持由工会购买设施,但多数人不同意。会后,林区总工会办公室就此事向俱乐部发出书面通知:不同意由俱乐部购买设施,但如果姜某自己要购买设施经营,总工会“不加干涉”。于是,姜某接管了旱冰场,并经营了约两年。

姜某接收设施经营两年,既没有向林区总工会俱乐部上交一分钱,也不偿还张某的设施款。张某多次催要欠款无果,遂以林区总工会为被告,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出示了一份书证——由姜某起草的一张欠条:今欠张某同志移交旱冰场物资转让金5250元整。欠条上加盖了工人俱乐部的行政公章,落款日期为1995年2月14日。审理中,林区总工会原主席陈澍表明了“所欠款项系姜某个人行为”的意见,但林区人民法院依据那份“书证”,作出民事判决:姜某并非个人行为,总工会应对工人俱乐部实施的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判定林区总工会偿付张某5250元 and 经济损失506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该案后经林区人民法院再审,1998年10月判决认定:诉讼主体错误,撤销原民事判决书,驳回起诉。本案

中, 张某以神农架林区总工会作为诉讼主体是错误的^①。

问: 张某诉神农架林区总工会是否属于工会法调整的范围?

第一节 工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工会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工会法的概念

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亦即它是调整工会与用人单位(企业事业行政)、政府、会员和职工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工会法是国家制定的确立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规定工会权利义务和组织机构的法律规范。

工会法的概念包含两层含义:

第一, 工会法是调整工会关系的。工会关系是指工会在其活动过程中与其他组织和个人以及工会内部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工会关系的内容包括内部关系、外部关系、个人关系、组织关系; 工会关系的性质是社会关系, 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内容。

第二, 工会法是工会法律规范的总称。工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工会法仅指单行法《工会法》。该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广义的工会法是以工会单行法作为主干, 同时涉及有关工会的法律规范共同组成。它包括与《工会法》平行或效力高于《工会法》的《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企业法》《公司法》等, 以及与《工会法》配套的地方性工会条例、实施办法、司法解释等。

(二) 工会法的特征

第一, 从制定上看, 工会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工会法代表和反映了职工的意愿, 这从政治原理上讲没有问题, 因为人民的国家应代表和反映职工的意愿。但是职工的意愿与国家的意愿还是有差别的。作为法律, 工会法只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职工意志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因此工会

^① 《林区总工会不是诉讼主体》, 《工人日报》2000 年 2 月 15 日。

法不是工会制定的,也不是职工制定的,而是由国家制定的。

第二,从内容上看,工会法是关于工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是工会法的中心和基本内容,工会法是围绕着规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而展开的。

第三,从目的上看,工会法是保障工会权利的法律规范。法律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保障法(权利法)和管理法(义务法)。在保障法中,权利占主导地位、优先地位、决定地位。在保障法中也要规定义务,而义务是要服从权利的。在我国现行的《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中大部分是关于工会权利的法律规定。

二、工会法的调整对象

工会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工会关系内容的展开。工会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主要是调整工会与用人单位(企事业行政)、政府以及会员和职工的关系。

工会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外部关系和内部关系。外部关系包括工会与企业的关系、工会与政府的关系、工会与政党的关系、工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内部关系包括工会与会员的关系、工会与职工的关系、工会与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工会法的调整对象,实质上是一种特定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首先,工会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这是工会法所调整的关系中最主要的关系。工会与企事业单位共存,没有企事业就没有企事业工会。企事业单位行政是工会所面对的直接对象,尤其是企业行政。企业中工会与行政的关系,其中大部分涉及劳动关系。在这部分劳动关系当中,《劳动法》侧重于调整个别的劳动关系,而《工会法》侧重于调整集体的劳动关系。

其次,工会与政府的关系。工会与政府的关系是更高层次上的关系,它是工会与企事业行政关系的延伸和发展。如果说工会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更多的是一种经济关系的话,那么工会与政府的关系则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政治关系。

再次,工会的内部关系。工会内部关系包括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会与会员、职工的关系。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工会法中关于工会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等规定加以调整的,工会与会员、与职工的关系则通过工会的组建、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工会的性质和任务来加以规范的。

以上是工会法主要的调整对象。除此之外,工会组织在活动中与其他组织和个人也要发生一些关系,如工会买东西涉及与商家的关系,工会组织活动涉及与团委等组织的关系,工会出租房屋涉及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这些关系有的要通过工会法来调整,有的则不属于工会法调整的范围。

第二节 工会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一般是指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工会法的渊源即由我国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工会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一、宪法中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规定

宪法是确立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与政策,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的国家根本法。宪法在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具有以下特征:①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最基本的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根本问题;②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③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宪法是其他所有法律必须遵循的立法依据,任何法律都必须确认和保障宪法原则的充分实现,因此宪法是工会立法的基本依据。《工会法》第1条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对工会立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宪法中的“结社自由”、国家机关的权限、公民的权利、劳动者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等规定是工会立法的基本依据。《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赋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言论、集会、结社、游行等自由,即包括工人组织工会的自由。宪法确立的“结社自由”原则,是工会立法的前提和依据,也是工会立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二,宪法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特别是职工或劳动者的权利规定是工会法的依据和重要内容。《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等。这些规定，从根本法的角度对职工、工会、劳动方面作了框架性、原则性的基本规定，为工会法提供了基本依据。

此外，宪法关于国家机关各项权限的规定是工会法调整工会与国家关系的依据。

二、《工会法》是工会法律构成最基本的部分

在我国，《工会法》是专门调整工会关系的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工会法律规范以《工会法》为基础，形成完整的工会法的立法体系。《工会法》以工会关系为调整对象，对工会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基层工会组织、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基本的规定，为中国工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我国现行《工会法》是在修改 1992 年《工会法》的基础上于 2001 年修订的，共 7 章 57 条，分别从工会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基层工会组织、工会的经费和财产及法律责任 5 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修改后的《工会法》将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的设立和管理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在法律上强调了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加强了对工会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保护；同时，新增了法律责任一章，对侵犯工会合法权益、打击报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干部、解除参加工会的职工的劳动合同、妨碍工会依法行使职权和阻挠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等现象设定了制裁措施，加强了《工会法》的威慑力和约束力，使《工会法》得以较好地贯彻实施。

三、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其他法律

在我国，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颁布，它们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属于这一层次的工会法的渊源，最重要的是 1994 年 7 月 5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劳动法》。它是我国有关劳动问题的基本法。此外，《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公司法》等法律中，都包含有关于调整劳动关系、涉及工会和职工问题的规范。这些有关工会与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工会法的渊源之一。

四、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包括条例、规定、决定、命令、办法、实施细则等,其内容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工会与劳动问题的行政法规,是工会法的重要渊源,如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7年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8年《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2012年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

五、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有权在本部门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分别对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工资、工时与休息休假、社会保障、劳动保护、女职工、劳动争议处理与劳动监察以及工会工作等方面作了具体的操作性规定,为工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保障,其中有关工会与劳动问题的规章,也构成工会法的法律渊源。例如,1990年劳动部发布施行《工人考核条例》、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集体合同规定》、2011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工伤认定办法》等。

六、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地方性法规

在我国,依据宪法规定,由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按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定和命令,这些决定和命令通常称为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上述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中的与工会和劳动问题有关的文件或规定,也都属于工会法渊源的范畴。例如,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工会条例》《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

七、我国政府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属于国际劳动法的范畴,其中经我国政府批准后的公约和建议书在我国具有法律效力。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有诸多内容均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利,与工会直接有关,因此也是我国工会法的渊源之一。例如,1984年5月,我国承认的旧中国政府批准的14个国际劳工公约;1987年9月,我国政府批准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1990年9月,我国政府批准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等。

八、其他与工会和劳动问题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我国《工会法》的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是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工会本身不具有立法权,但工会有权积极参与立法活动,工会制定的经政府部门认可或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公布的有关工会和劳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也应属于工会法的渊源,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例如,2012年2月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是由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总工发〔2012〕12号印发;2012年6月,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这类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工会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主要内容、适用范围

一、工会法的立法宗旨

我国《工会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工会法》的立法宗旨:“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具体来说,《工会法》的立法宗旨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根据工会的性质和中央文件的规定,工会地位体现在:工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团体,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工会的这种地位通过《工会法》的具体条文得以体现。

(二)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工会法》主要调整的是工会与政府、工会与企业事业行政以及工会内部的关

系,这种关系通过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体现出来。就工会与政府的关系而言,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因此,工会与政府的关系是工会支持自己的政府,协助政府开展工作;政府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支持工会和广大职工参政议政,对政府工作实行必要的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这种关系体现在法律关系上,工会要支持、协助和维护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权;政府要尊重和支持工会代表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接受他们对政府工作的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就工会与企业的关系而言,企业中的工会基层组织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工会法》规定了企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就工会的内部关系而言,会员是工会的主体,工会权利的实质是会员的权利,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又是工会应尽的义务。工会对会员和职工的权利与义务《工会法》作了规定。

(三)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工人阶级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两个方面:一是组织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二是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事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工会法》通过确定工会的任务,明确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工会的作用。

二、工会法的主要内容

工会法的内容,是指工会法条文所反映的工会法规范的具体事项。工会法的内容是制定和实施工会法的关键,是实现工会法规范功能的实质所在。工会法的内容是由工会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同时又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一)工会的概念

对工会的界定是各国工会法不可缺少的内容。例如日本《工会法》第2条规定:“工会是指以职工为主体,以维护和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其经济地位为主要目的而自主地组织起来的团体或其联合团体。”我国《工会法》第2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二)工会的性质和地位

通过法律来规范工会的性质和地位是工会法的核心内容。一般来说,对工会进行单项立法的国家,在工会法的总则部分往往首先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把国家对工会的态度以及与工会有关问题的立场明确表述出来。例如,日本《工会法》第1章第1条规定:“本法目的是:促进职工在同雇主谈判中坚持对等立场,以提高职工地位;支持职工为谈判劳动条件而选出自己的代表,为采取其他集体行动而自

主成立工会,团结起来,举行集体谈判,以签订旨在规定雇主和职工间关系的集体合同,并帮助完成谈判手段。”新加坡《职工会法令》第1条规定:“本法的目的是令职工会合法化及通过立法去控制他们。”印度《工会法》的制定是“为了便于对工会的登记和承认以及在某些方面解释有关印度已登记的工会的法律”。我国《工会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三)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很多国家工会法都对劳动者的结社权做出法律确认,如阿根廷《职业结社法》第1条规定:“劳动者根据本法规定有自由成立工会的权利,有加入或者退出工会的权利。”法国《劳工法》第1卷第411—415条规定:“凡是工资收入者,不分性别、年龄、国籍,都有权自由选择参加职业工会。”我国《工会法》第3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四)工会的法人资格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明确工会具有法人资格,有利于工会在经济活动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发挥工会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在工会的法人地位方面,各国规定普遍一致,都毫无异议地在工会法中明确工会具有法人资格。工会只要依法成立,就能够独立地参与民事活动、经济往来,并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例如,法国《劳工法》第1卷第411—410条规定,职业工会享有民事法人权利;阿根廷《职业结社法》第27条规定,工会自登记之日起就取得法人地位,并可以行使权利和履行合法的规章所规定的义务。我国《工会法》第14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五)工会组织

各国工会法都对工会组织机构及其管理作出规定,包括工会组织的建立与解散、入会与退会、工会组织机构以及工会领导机构等。如阿根廷《职业结社法》第2章“工会的组织和代表”、第3章“大会或代表大会”、第6章“联合会”。我国《工会法》第2章“工会组织”,包括工会的组织原则,工会的组织系统,工会组织的成立、合并与撤销,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等内容。由于基层工会组织是工会权利义务最主要的承担者,因此我国《工会法》对不同性质的企业基层工会的职能分别进行了规范。

(六)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是工会法的基本内容,是工会法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工

会开展活动的行为准则。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是工会法内容中占有重要比重的部分。各国工会法对工会权利和义务规定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工会的权利主要包括：①有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的权利；②有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权利；③代表职工进行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④罢工权（团体行动权）；⑤参加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⑥诉讼权；⑦联合权；⑧财产权和保障权等。

工会义务主要包括：①工会在行使权利时的义务。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相对性，已经表明工会在行使以上权利时实际上也是在履行应尽的义务，并且在行使某一权利时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种种限制，这实际上也是它的义务，如各国对罢工权的种种限制。②工会在成立或变动组织时应尽的义务，如依法向权力机构申请登记，提供工会章程等各种文件。③工会在财务和财产管理方面的义务，如规定工会要建立账簿、建立财务管理机构、定期公布账目和举行财务结算报告等。有些国家还规定工会不得接受政治性捐款和某些经济援助。

我国《工会法》对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工会的权利主要有：代表权、维护权、参与权、平等协商权和监督权五个方面；关于工会义务的具体规定主要涉及三大内容：维护国家政权，支持协助行政工作；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教育职工，提高职工素质等。

（七）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工会经费和财产是国际通例，外国工会法对工会经费和财产均有法律保障，其工会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交纳的入会费、会费。我国《工会法》对工会的经费和财产的来源、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都做了具体规定，并对工会经费和财产的保护也作了规范。

（八）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工会法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很多国家工会法规定了罚则，即对违反工会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从各国规定来看，违反工会法的行为主体主要是雇主（企业）和工会。

雇主（企业）的违法行为（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①干涉工人的自由结社权，破坏或阻止职工加入工会，对会员职工实行就业歧视；②干预或控制工会活动；③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向工会提供经济援助；④拒绝与工会组织进行集体谈判。

工会的违法行为（或不正当行为）主要有：①干涉职工自由选择加入工会的权利；②举行不正当罢工；③向政府职能部门提交的文件或填报的内容失实；④非法接受政治性捐款或雇主经济援助等。

我国《工会法》第6章对侵犯工会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①工会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救济途径。②承担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的主体，即工会法律关系的主体都可能成为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的承担人，包括工